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铽”)为晨光稀土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晨光稀土为步莱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26,500.00万元，为步莱铽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步莱铽、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为步莱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1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5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6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30,000.00	30,000.00	3.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7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9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6.56
20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65
21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22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47.67
合　计					41,500.00	247,500.00	25.35	-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 16X3
法定代表人	张虎军
公司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5日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晨光稀土持有其100%股权，步莱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法定代表人	侯长春
公司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盛和海南持有其65%股权，包头三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晨光稀土为步莱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4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35%。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0人，代表股份25,47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25,372,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16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16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反对4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82%；反对4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6,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6%；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8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09%；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5%；弃权8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淦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借款授信变更合同，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8,449万元授信总期限调整为84个月，延长至2025年12月。针对上述债务，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42245亿元。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淦盈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佛山淦盈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42245亿元，可用额度为0.0775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12号祥云居首层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佛山淦盈50%股权，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淦盈经审计总资产92,043.18万元、总负债66,167.8万元、净资产25,875.3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795.34万元、利润总额-4,560.17万元、净利润-4,560.1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佛山淦盈未经审计总资产74,629.88万元、总负债77,810.11万元、净资产-3,180.23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703.28万元、利润总额-29,055.07万元、净利润-29,055.60万元。

截至目前，佛山淦盈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仲裁等事项，存在一起金额约82万元的小额诉讼。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变更，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各自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42245亿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按50%的股权比例为合营企业佛山淦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有利于促进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业务需要。佛山淦盈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佛山淦盈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31,869.8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2.3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7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45,656.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4.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1.3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86,21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9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3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授信变更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受让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4%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4%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4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6,21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6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之日(2023年12月14日)起算，即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12月13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详见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益科”)于2024年12月12日就终止协议转让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以人民币374,492,899.41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聚益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签署《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

三、终止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